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

　　B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C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A、B（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28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
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、B（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）之母C因刑事案件於民國107年8月28日經法院判決無期徒刑，現在桃園女子監獄服刑中；又其父D於109年失蹤而改由C行使子女親權，C前於109年10月13日將受安置人2人之監護權委託友人行使，嗣於114年3月26日終止委託監護。考量其母C入獄服刑，受安置人2人未成年無自保及自立能力，現階段亦無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26日11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2人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95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28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5號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而目前受安置人2人安置於短期型安置機構中，為協助其等規畫後續之生活，目前轉介媒合適當之中長期機構中。本案受安置人2人之母入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2人監護及照顧，其家亦無親友支持系統可替代照顧責任，故進行緊急保護安置措施，受安置人2人亦願意接受安置，後續提供受安置人2人穩定生活環境，以維護其基本生存照顧需求。受安置人2人入監探視其等母親順利，且表達希望持續與其等之母會面，故社工將持續安排探視會面，以維繫親子關係。另後續將媒合諮商心理師評估刑事案件、生活經驗、受暴事件對受安置人2人之影響，並提供相關心理復健之協助等情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仍須穩定、安全之照顧環境，而親職者無法照顧受安置人2人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，基於其最佳

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羽薇